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社會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廢止「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市自民國八十五年七月起，實施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惟本市老人人口成長快速，且未設排富門檻，以致補助經費每年大幅增加，非本府所能長期負擔，同時亦產生排擠效應。查此項事務涉及本市民眾權利及義務，卻未訂定市法規加以規範，本府社會局乃研擬「臺北市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訂定相關排富條款，俾使有限資源發揮福利政策效能，本辦法於九十六年一月九日訂定發布，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復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三條等條文，明定自九十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先予敘明。
- 二、惟查，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業於今(九十六)年相繼修正公布及發布，而影響社會安全制度甚廣之國民年金法於今年八月八日制定公布，並明定自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此外，內政部訂定之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也將於九十六年十月一日開始實施，據悉內政部亦將針對社會救助法中有關家戶人口及最低生活費標準進行修正。
- 三、由於上開相關法規相繼制定及修正對本市老人福利補助相關政策產生相當衝擊，本市老人福利補助政策必須重新評估及調整。
- 四、準此，本辦法之規範事項因國民年金法等相關法規

相繼施行，本府之老人福利政策有通盤調整之必要，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之規定，爰擬予廢止。

五、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四五二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作成附帶決議：「請本府社會局於九十七年六月底前提出有關本案之配套方案。」。

六、檢陳擬廢止法規表及本辦法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廢止，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分別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